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除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之外，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财务管理、内控审计、风险防控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内部控制和管理、年报编制和审计、竞购路产等进行重点监督。特别是新冠疫情期间，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所属路段疫情免费之后复工复产情况，督促分子公司保持经营稳定。针对公司核心路产即将到期的发展现状，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经营层把握国企改革机遇，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积极参与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

立健全情况，从根本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发表以下监督意见：

1.2020年，是公司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免费政策、货车收费标准下调等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的严峻挑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时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快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强化市场风险控制，实现了整体经营的稳定增长。

2.监事会对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层勤勉尽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通过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通过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

3.监事会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均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经营环节严格执行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公司需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2020年3月，公司成功竞购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监事会认为该次竞购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可有效缓解现有路产收费期届满后持续经营压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6.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推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完成监事会换届；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管理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时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